

# 红岩镇大营村乡村旅居产业发展项目（EPC）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红岩镇大营村乡村旅居产业发展项目（EPC）已由弥渡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红岩镇大营村乡村旅居产业发展项目立项的批复（弥发改社会复【2025】21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弥渡县红岩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元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2025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资金已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红岩镇大营村乡村旅居产业发展项目（EPC）

2.2 建设地点：弥渡县红岩镇大营村委会中大营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红岩镇大营村委会投入500万元实施乡村旅居产业发展建设。建设内容：1. 将原大营完小教学楼改造休闲旅居1305 m<sup>2</sup>；原有宿舍楼改造休闲旅居320 m<sup>2</sup>；改建农特产展销区500 m<sup>2</sup>；2. 公厕改造60 m<sup>2</sup>；3. 人居环境提升350 m<sup>2</sup>。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工程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等满足施工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并配合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最终设计工作内容以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2）工程施工部分：负责施工图预算编制，并完成经招标人、审图公司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定稿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具体内容以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注：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价格的理由。

2.5 计划总工期：18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2.6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

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2)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3) 项目总体要求：设计、施工均须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建筑使用功能和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和规划条件要求。

2.7 本次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2.8 评标方式：电子评标。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合计不得超过 2 家，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并满足以下要求：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 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进行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是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具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非法人组织的联合体单位（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5.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单位提供）；

(2) 施工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提供）。

5.3 企业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可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成立至今）或情况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开具资金证明文件）（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5.4 企业业绩要求：（1）施工业绩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一项已完或在建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 EPC 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书扫描件为准，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可不提供）；（2）设计业绩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一项已完或在建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 EPC 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可不提供）。

5.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5.5.1 拟任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册登记在投标人本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提供）；

5.5.2 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工程类高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资格，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单位提供）；

5.5.3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册登记在投标人本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提供）；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须满足对应的资格要求。

5.5.4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提供）。

5.6 信誉要求：

5.6.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下同）内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承诺书）；

5.6.2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往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无失信被执行记录、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承诺书，若存在不良记录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6.3 根据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的通知要求，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承诺的做废标处理（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网上公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具体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时间）。

7.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3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

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服务指南中下载学习网上智能开标程序。本项目解密时间以现场下达的解密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地区：大理州）、弥渡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弥渡县红岩镇人民政府

地址：弥渡县红岩镇北大街红岩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15987624119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元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市太和街道龙泉社区龙泉新村1组B区4号

联系人：王楚巧、戴丹、王丽芳

电话：15125279937、18687235554、13508827739